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 13：3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張惠琪校長

四、記錄：陳美妃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 13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92% 超過 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獲本縣教育處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30209377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92% 超過 2/3 ）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師完成評鑑並已上傳課程計畫平台。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課發會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92% 超過 2/3 ）

案由三：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規劃設計微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部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也依規定低年級分配節數 3 節、中年級節數 6 節、高年級節數 5 節，內容如下：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食農教育、閱讀指導、英語、資訊。
- 二、配合政策，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在 50 人以下需採混齡教學。這學年混齡課程編排合計 22 節，如下：（一）低年級：體育/彈性食農/鄉土語文/生活音樂/生活美
（二）中年級：彈性英語/體育/彈性食農/鄉土語文/藝術美勞/藝術音樂。
（三）高年級：藝術音樂/藝術美勞/體育/彈性食農/鄉土語文/彈性英語。
（四）與上學年期末會議決議略修正為：1.鄉土語文，調整為低、中、高年段混班。 2.生活音樂及藝術音樂調整為低、中年段混班之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92% 超過 2/3）。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請各位同仁自己挑選適合時間並妥善規劃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決議：時間規劃後至教導處登記，由教導處製表公告。（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等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92% 超過 2/3）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美妃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侯宜凱

校長：

校長張惠琪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小113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月15日 13：3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張惠琪校長

四、記錄：陳美妃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1130209377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113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規劃113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是否進行修正調整，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113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
2. 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進行討論，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

決 議：不調整，依照通過審核之原學習課程內容進行。(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114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請討論。

說 明：

- 1.本校113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依照個學生意願表唯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
- 2.本校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新生選讀訂於114年4月報到時進行調查，其他學生如果有其他學習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

決 議：於5月份進行調查學生需求，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113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校113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

2.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評鑑結果如附件(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安和國小113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2月19日 13：3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張惠琪校長

四、記錄：陳美妃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3人，實際出席12人，出席比例92%，超過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114年1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40015620號函訂定，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113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113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114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清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4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113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114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本校114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114年1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40015620號函訂定，詳如附件。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113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五、本校114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5月20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六、本校113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13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美妃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侯宜凱

校長

校長 張惠琪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小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1：3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張惠琪

四、記錄：陳美妃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 11 人 出席比例 85%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議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

議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三。

議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四，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4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六。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七。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案由七、本校「114 學年度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140015620 號函辦理。

二、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不含)人之學校需填寫。

決 議：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2 人請假，實際出席 11 人，出席比例 85%)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美妃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侯宜凱

校長

校長張惠琪